**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

**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169610422)

[1.1 编制目的 - 1 -](#_Toc169610423)

[1.2 编制原则 - 1 -](#_Toc169610424)

[1.3 适用对象 - 1 -](#_Toc16961042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 -](#_Toc169610426)

[2.1 指挥机构 - 2 -](#_Toc169610427)

[2.2 日常办事机构 - 9 -](#_Toc169610428)

[2.3 其他防内涝组织 - 9 -](#_Toc169610429)

[2.4 应急联合工作组 - 9 -](#_Toc169610430)

[2.5 专家库 - 12 -](#_Toc169610431)

[3 预报、预警和预备 - 12 -](#_Toc169610432)

[3.1 监测预报 - 12 -](#_Toc169610433)

[3.2 预警信息发布 - 13 -](#_Toc169610434)

[3.3 预警叫应机制 - 14 -](#_Toc169610435)

[3.4 预备 - 14 -](#_Toc169610436)

[4 应急响应 - 16 -](#_Toc169610437)

[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 16 -](#_Toc169610438)

[4.2 应急响应行动 - 17 -](#_Toc169610439)

[4.3 应急响应措施 - 18 -](#_Toc169610440)

[4.4 应急响应终止 - 24 -](#_Toc169610441)

[5 保障措施 - 24 -](#_Toc169610442)

[5.1 组织保障 - 24 -](#_Toc169610443)

[5.2 受困和转移人口保障 - 24 -](#_Toc169610444)

[5.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24 -](#_Toc169610445)

[5.4 信息保障 - 25 -](#_Toc169610446)

[5.5 交通保障 - 25 -](#_Toc169610447)

[5.6 电力保障 - 25 -](#_Toc169610448)

[5.7 治安保障 - 26 -](#_Toc169610449)

[5.8 卫生保障 - 26 -](#_Toc169610450)

[6 后期处置 - 26 -](#_Toc169610451)

[6.1 灾后救助 - 26 -](#_Toc169610452)

[6.2 总结评估 - 26 -](#_Toc169610453)

[7 附则 - 27 -](#_Toc169610454)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7 -](#_Toc169610455)

[7.2 预案管理 - 27 -](#_Toc169610456)

[7.3 预案解释部门 - 28 -](#_Toc169610457)

[7.4 预案实施时间 - 28 -](#_Toc16961045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做好巨灾预防预备，果断采取超常举措，提升特大暴雨应对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运行，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提升城市特大暴雨应对韧性，力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城市安全运行，最大程度减少特大暴雨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着力加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重视教育培训及推演演练，提高特大暴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坚持分工负责、属地为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特大暴雨应对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城市防洪避险工作。

坚持协调联动、社会参与。强化部门、区域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形成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动员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防洪避险工作，增强全民防范意识，筑牢人民防线。

## 1.3 适用对象

适用范围：适用于太仓市主城区约99.54平方千米范围，涉及高新区、科教新城、城厢镇、娄东街道、陆渡街道。

适用条件：适用于因突发性特大暴雨引起城区发生洪水、内涝等灾害时的避险转移和应急处置工作。

太仓市特大暴雨是指1小时降雨超过100毫米或者6小时降雨超过200毫米或者24小时降雨超过300毫米。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由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统一指挥；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辖区内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 2.1.1 市防指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水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市水务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综指中心、供销总社、机关事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气象局、太仓港口管委会、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主要职责：制定全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部署开展防汛检查，部署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启动、变更和结束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应急响应，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协调灾后处置，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2.1.3 市防指指挥职责

指挥：负责指挥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抢险救灾工作。主持召开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会议，决定签发进入紧急防汛期命令。

常务副指挥：协助指挥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抢险救灾工作。受指挥委托时，全面主持市防指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水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组织全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具体组织重要事情协调工作。

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

副指挥（市应急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联系协调和组织调配，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1.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团结一致，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内涝、抢险、转移避险、救灾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驻太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灾、紧急清障等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宣传导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涝情预警、应急响应等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组织接待新闻采访，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掌握舆情，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救灾新闻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市防指和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和通知。负责广播电视播出及传输单位的防汛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修工作，保障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正常稳定。

市发改委：负责城市防洪、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工程等有关的防灾减灾重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对上争取；负责特大暴雨城市防洪抢险时所需电力的供应和调度。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出。负责协调灾区救灾物资保障和粮油供应，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指导督促属地及人防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师生安置转移等工作。做好学校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指导协调校舍防洪保安。

市工信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安全；组织对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无线电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无线电专用频率、台站造成的有害干扰的行为。指导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保障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并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企业落实好特大暴雨防洪避险有关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特大暴雨城市防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道路交通临时管制；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御物资及破坏水务、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

市民政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做好洪水内涝等风险隐患排除工作；协调做好受灾地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等困难对象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应急抢修、险工隐患处理、水毁工程修复等经费，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市资规局：负责特大暴雨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属地做好林业特大暴雨城市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属地住建部门监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做好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督促属地住建部门按照各级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制定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做好危旧房屋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督促指导做好燃气、园林绿化安全检查和加固。指导督促属地及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属地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的管理维护和抢险工作；负责指导属地或相关单位在市防指启动特大暴雨响应期间，公共停车场（点）免费开放；指导属地做好广告牌、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交运局：组织协调公路、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负责协调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发布航道限速行驶和停航通告；负责内河通航水域（长江除外）船舶、交通下穿等人员的转移撤离工作。做好航道清障工作；相关部门做好在太铁路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协调工作。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体系建设。负责水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利、供排水工程日常检查等。负责本行业市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抢险，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协助受灾地区人员转移撤离。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特大暴雨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设施的安全检查；组织指导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加油站（点）、地下商超等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指导地下商超做好受困人员转移撤离工作。督促商贸企业防洪责任和措施的落实。

市文体广旅局：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全市卫生系统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特大暴雨城市洪水灾害发生时，对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并根据水文信息开展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个人）的防汛安全，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市综指中心：负责及时转派群众反映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灾情相关诉求；组织网格员开展特大暴雨城市防洪灾情巡查上报，协助地方和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

市供销总社：协助做好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和生产救灾物资供应工作。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所需车辆的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抢险救灾工作，特别是人员救援、重要设施抢险等。

市水务集团：负责所属供水、污水排水和处理设施、应急水源地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制订应急预案，加强巡查监测和应急处置，保障水务设施安全运行及供水安全。

太仓海事局：负责特大暴雨发生时长江太仓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指导辖区船舶及港航企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负责长江太仓段通航环境与通航秩序维护和工作，视情实行长江太仓段水上交通管制。

太仓电信公司：负责电信通信设施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安全，负责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制订应急通信预案，及时抢修受损设施，做好应急通讯备用方案的准备，及时提供应急移动通信工具。保障全市防汛视频会商系统通信畅通。

太仓供电公司：保障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用电，及时修复受损破坏的供电设施，督促指导地下供电设施防汛安全，确保医院、政府及其他重要部门的供电安全。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实时气象信息，预测天气发展趋势；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开展灾害成因的气象分析。

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太仓港港口、码头企业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安全监督工作。指导督促码头企业开展自保堤巡堤查险、大型机械设备加固、周边范围内水下地形和码头结构稳定性监测，及时组织抢险加固和应急处置。做好码头停产、人员撤离转移和靠泊作业船舶避风工作。

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做好长江太仓段特大暴雨监测预警及防范相关工作，及时发布长江风暴潮位预警信息。

非成员单位，除认真做好本单位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外，积极配合市防指及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全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

## 2.2 日常办事机构

市防指的办事机构为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承担值班值守任务，负责接收、传达国家、省级、苏州市级指示指令；督促落实市防指决策部署和协调处理相关事务；承办市防指召开的各类会议；收集、汇总、分析、报送、发布重要信息；负责市防指文稿的起草、印发和新闻稿件的审核；做好相关保障支撑等工作。

## 2.3 其他防内涝组织

镇（区、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内涝工作。

## 2.4 应急联合工作组

当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10个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按要求集中办公。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汛督导组赴各地指导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

###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牵头，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务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组织会商，审定发布水情调度方案，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综合水雨情和气象信息，报送汛情、灾情及防洪避险信息，起草防洪避险通知；紧急下拨救灾经费。

### 2.4.2 监测预警组

由市气象局牵头，资规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气象、水文、地质、水质、积淹水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2.4.3 技术支持组

由市水务局牵头，资规局、住建局、交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海事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根据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抢险需要，组织水利抢险、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积水内涝、道路交通、船舶航道、安全生产等相关行业专家提供防洪抢险技术支持。

### 2.4.4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人武部、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供销总社、市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各类险情的抢险救灾；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船只及抢险小分队；维护社会治安；负责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化学品的处理；负责抢险、遇险伤病人员的救治；制订救灾计划，调拨、发放救灾物资，组织卫生防疫。到灾区实地查灾核灾，汇总、核实灾情数据。开展灾后的灾损评估。

### 2.4.5 转移安置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市卫健委、供销总社、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指导属地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 2.4.6 交通通信组

由市交运局牵头，工信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做好防洪避险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 2.4.7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人武部、应急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2.4.8 秩序保障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武部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 2.4.9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融媒体中心、水务局、文体广旅局、应急局、综指中心、电信公司、气象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防洪避险和特大暴雨灾害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分析处理网络舆情。

### 2.4.10 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教育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 **2.5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洪避险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 3 预报、预警和预备

## 3.1 监测预报

### 3.1.1 气象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天气的监测预报，完善区域特大暴雨天气监测预报系统，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对可能发生的特大暴雨灾害性天气提前发出气象灾害提示，及时报送市防指。同时，强化跟踪监测，滚动预报特大暴雨发生时段、强度、影响区域（镇、区、街道），及时报送最新预报和预警产品。

### 3.1.2 水情、工情

水文、水务部门负责江河湖泊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做好河湖洪水发展趋势的跟踪监测，及时报送市防指。

### 3.1.3 地质灾害灾情

资规部门负责特大暴雨诱发的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报送市防指。

### 3.1.4 涝情

城管、交运、水务等部门及相关属地政府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下穿立交、隧道、排水设施等城市重点点位积淹水信息监测，及时报送市防指。

市防指要建立特大暴雨成员单位联动机制，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3.2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的预警，发布有关暴雨信息；水务部门负责江河湖水情、水利工程、管辖范围内积淹水点的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资规部门负责特大暴雨诱发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旧房屋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城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积淹水点的预警信息发布；交通部门负责城市主干道、航道、渡口、码头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放预警信息；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预警工作。市防指负责发布特大暴雨防范指令，并向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报告。

建立健全快捷高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结合各自职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严密监视水雨情，重点关注学校、医院、养老院、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及低洼地区、重点道路、隧道、下穿立交桥、危旧房屋、在建工地、户外广告牌等要害点位的检查巡查，提前采取措施，保障设施安全。

## 3.3 预警叫应机制

建立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部门发布红色暴雨预警信号时，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行业主管部门、镇（区、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5分钟内未及时反馈的，应再次催发，直到反馈为止，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采用多种方式滚动发布预警和安全警示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及时转移避险。通信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发布需求，配合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及时、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公共音响、公交传媒等传播媒介所属单位应当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布设、升级或者改造相应设施，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工作，及时接收和发送预警信息。各镇（区、街道）应当在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城市公园、易燃易爆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增设必要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做好与本地传播设施的技术对接。

## 3.4 预备

### 3.4.1 宣传教育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科普读物等多种形式宣传暴雨防洪避灾知识，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相关部门及镇（区、街道）对市民进行暴雨灾害防灾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发放相关宣传资料，提高市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特大暴雨应对工作。

### 3.4.2 转移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地下空间、隧道、下穿立交、地铁、变配电站、通讯基站、医院、学校、养老院、危旧房屋、危化品、地质灾害隐患点、地下商业综合体等易涝地区、重点区域和薄弱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压实属地责任，镇（区、街道）全面排查辖区内风险隐患点及转移避险人数，以社区为单元，将风险隐患区域和安置点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分级分类建立转移人群和转移责任人台账，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提醒叫应和安全转移机制，做到转移避险定员定责、分片分块包干，风险区域全覆盖。

应急避险转移方案应统筹调配转移安置场所资源，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交通工具、集中安置点，明确避险转移组织体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安置点物资、医疗保障措施。各责任单位做好转移演练工作。

### 3.4.3 协调准备

预案准备。在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基础上，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分层级、分部门、分行业制定应急响应协同联动的子预案、分预案，将责任压紧压实到每个片区、隧道、地下空间、城市生命线工程、积涝点，构建上下贯通、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和叫应机制，明确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停产刚性约束条件和工作机制，确保在既定的时限内有效处置和管控到位。

队伍物资准备。全面摸清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状况，建立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国家、省、苏州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沙袋、挡水板、水泵、龙吸水、移动泵车、应急发电机、救生艇等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组建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抢险队伍。根据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点、防御重点部位，队伍设备网格化布点、前置待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在管辖范围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排水设施建设，对易积淹水点进行改造；排水设施日常管理做到井清、篦透、管通、盖全、河畅、栅洁、泵转、闸灵、厂运；对存在病险的河湖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特大暴雨防范期间安全措施，对影响河道行洪的施工坝埂，制定应急拆除方案。预报有特大暴雨时，提前降低城市周边和辖区湖泊、滞蓄空间和河网水位。

隐患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各区各部门组织对水务工程设施、危旧房屋、积淹水点、地下空间、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下凹式立交、下沉隧道、地下空间等要设置积水警示标识，建设必要的避险逃生设施。

通信准备。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证通信专用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

# 4 应急响应

## 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市防指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后，经综合研判，由市防指指挥决定执行本预案。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2.1 会商研判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分析研判汛情、灾情发展态势，部署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各镇（区、街道）防指指挥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 4.2.2 指挥和调度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指挥担任赴险情发生地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市委、市政府领导防汛工作组成员赴各地指导防洪避险工作。

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苏州市防指。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加强市域、区域间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协调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成立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抢险救援组、转移安置组等10个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在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 4.2.3 信息报送与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指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防指书面报告。市防指组织相关单位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并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办。市防指成员单位滚动向市防办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洪避险动态。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各镇（区、街道）防洪避险动态由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滚动向市防办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

### 4.2.4 值班值守

市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指集中办公，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3.1 转移与安置

4.3.1.1 转移对象及组织单位

根据风险隐患点摸排成果和应急避险转移方案，市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督促指导，各镇（区、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3.1.2 转移路线及方式

镇（区、街道）根据应急避险转移方案组织应急避险工作，并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事发地各镇（区、街道）应告知被转移人员灾害的危害性及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按照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自行转移有困难的，各镇（区、街道）应当分片有序组织转移，告知被转移人员灾害的危害性及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各镇（区、街道）应当安排救援人员，组织必要的车辆、救生艇、挖掘机等交通工具，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各镇（区、街道）应根据洪涝影响范围，在保证转移人员生命安全的道路中选择最佳路线作为避险转移路线，确保转移路线畅通、未处于洪涝影响风险区，如有异常应及时确定新的转移线路。

4.3.1.3 避险安置点

太仓城市范围内现状城市避险安置地点主要为党群活动中心、居委会、社区会所、酒店、公寓、学校以及体育场馆等。

当发生特大暴雨时，按照“优先选择地势高、距离近、容纳人口多的安置场所”原则，优先选择较高等级道路可到达、具有一定基础设施的学校、体育场馆等非露天公共建筑作为安置场所。按照上述原则，对需要转移的居民小区就近匹配转移安置点。同时，突发情况下可以考虑一楼住户向楼上临时紧急避险。

4.3.1.4 转移安置管理

转移安置管理由镇（区、街道）负责，住建、城管、交运、水务、消防等部门提供运输转移车辆、冲锋舟；发改、商务、应急等部门保障生活物资；公安部门负责转移安置的治安维护工作；卫生部门负责转移人员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工作。

4.3.1.5 防返措施

各区、镇（街道）、社区要加强转移避险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服从统一安排，稳定安置度过危险期，待警报解除并经转移责任人同意后方可返回。对人员已经转移撤离的危险区域，镇（街道）和社区应采取设置警戒线等措施，并实行24小时动态巡逻巡查。

### 4.3.2 重点防护对象和措施

4.3.2.1 水利工程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防汛队伍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全面落实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主要防洪控制线及骨干河道堤防、沿线口门建筑物的巡查防守人员，开展不间断拉网式巡查检查，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 4.3.2.2 生命线及重点防护对象

发改部门指导督促属地及人防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排水防涝安全及被困人员的紧急救援工作。库存粮食及其他需要防水的物资快速做出调整计划，转移库存物品，防止雨水侵袭。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做好及时停课准备；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特大暴雨时段上学、放学；各校（园）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幼儿，确保学生安全。

工信部门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抢险队赶赴受损基站展开抢修；应急通信保障车和抢险车辆随时待命，维护受灾现场通信顺畅；指导电信运营商按要求做好特大暴雨抢险救灾短信全网发布工作。

民政部门组织做好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工作，联动基层民政骨干、网格巡访员等，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难（重度）残疾人等进行入户提醒；督促养老院做好洪水内涝、建筑渗漏等风险隐患排除。

住建部门组织检查房屋市政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情况，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应急排涝责任；督促属地住建部门做好危旧房屋动态监管和危旧房屋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各级供气站做好安全运行工作。指导督促属地及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地下车库的防淹措施。

城管部门指导属地清除堵塞雨水篦子的垃圾杂物，指导属地及时修复因暴雨造成损毁的城市道路、桥梁。

交通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果断采取限速、限流、封道、停运等交通管制；及时转移撤离水域船只、浮码头、浮筒等人员；督促沿线政府会同铁路管养单位加强铁路沿线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隧道、内河航道和其他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做好交通下穿应急抢排工作。

水务部门密切关注易涝积水点情况，指导城市排涝工作；因特大暴雨引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时，统一调度全市供水企业抢修队伍、物资、装备，支援重点地区应急抢修；及时调度和启用供水互连互通，最大限度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商务部门督促加油站（点）提前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加强加油站（点）网架罩棚及广告牌的加固排查。指导督促地下商超做好排水防涝安全工作，做好商超被困人员转移工作。

应急部门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停产准备，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露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供电公司及时关注事故上报情况，迅速调集力量，赶赴事故地点进行抢修；立即进行电力设备和电网运营的安全检查，对低洼地带和抗涝薄弱区的供电设施进行加固、抢险抢修。

住建、交通、水务等在建工地及时停工，建设单位根据应急避险转移方案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工作。属地镇（区、街道）、社区做好服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各类室外（露天）临时性经营场所、商业步行街（露天部分）、地下商业综合体做好及时停业准备。商务、文体广旅等部门指导本行业本领域完善停业工作指引，纳入专项预案，各级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各类主体及时停业，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停工或调整上下班时间，暂停举办大型户外活动。

### 4.3.3 工程调度措施

各级防办密切关注水情、雨情，统筹流域、区域、城市，坚持洪涝分治，全力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

（1）沿江口门闸泵联合，全力排水；各船闸（套闸）在确保工程安全的条件下共同参与排涝。

（2）报请苏州市防指联合上游区域分洪，减少洪水入境，减轻下游太仓市防洪压力；

（3）市河道处及属地对重点保障区域的排涝闸站全力排水，排水过程中加强堤岸巡查，防止发生崩岸坍塌等险情。

（4）按照“农业圩先限排，水面率大调蓄能力强的圩区先限排，圩内无重点防洪对象且经济损失小的圩区先限排”的原则，减轻集中排水对外河的防洪压力，减轻不设防地区因洪致涝压力，避免内外水位差过大造成骨干水利工程溃决导致重大灾情。

### 4.3.4 交通临时管制与疏导措施

隔离下穿通道。各防汛点责任人提前到位，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封闭下穿立交、隧道及低洼易涝点，疏导交通，组织撤离人员。

交通临时管制。做好街面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做好城市高架等重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做好河湖高水位时限速停航，加强人员转移撤离。

### 4.3.5 调用排涝抢险专业队伍

公安、住建、城管、交运、水务、应急、供电、供水、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调度指挥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应急队伍。镇（区、街道）负责调度指挥管辖范围内的基层应急队伍。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按有关规定，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4.3.6 调用排涝抢险物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人力补偿。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属地政府（管委会）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响应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 4.4 应急响应终止

当气象部门解除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时，由市防指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属地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工程和设施。

# 5 保障措施

## 5.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职责分工，建立组织协调、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 5.2 受困和转移人口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实施。镇（区、街道）、村（社区）按照应急避险转移方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切实做到“七有”（有负责领导、有集中安置点位、有应急转移路线、有入户宣传方案、有安置管理机制、有车辆和救灾物资储备、有卫生防疫措施），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5.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完善属地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制定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并足额储备到位。发改、应急、水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各相关行业单位应按规范储备排涝专用物资设备，以备抢险急需。生命线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等应设置挡水设施，备足防汛沙袋。因地制宜研究确定并落实极端情况下所需的抢险救灾物资以及抢险救援使用的移动泵车、大流量高扬程排水车、卫星等保底通信设备、应急发电车、长臂挖掘机、水下救生装备等。遇紧急情况，应提前向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和重要风险隐患点前置部署抢险力量和物资装备。

市、镇两级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汛相关资金，严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特大暴雨抢险救灾需要。防汛资金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5.4 信息保障

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保障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并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特大暴雨防洪避险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处置预案。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5 交通保障

交运部门负责保障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保证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人员转移等安全。公安部门负责保障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排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各级防指可通过征用社会车辆组建排涝抢险救灾应急车队。

## 5.6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做好排涝抢险救灾供电调度；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输电故障及时维修；落实应急发电机组，确保排涝抢险救灾现场临时供电。负责人员转移安置点的用电保障。

## 5.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期间的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8 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加强灾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及时有效组织卫生队赴灾区开展好伤员救治、巡医问诊和卫生防疫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 6 后期处置

## 6.1 灾后救助

灾后救助按照《太仓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各级财政、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相关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应急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相关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 7 附则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1 宣传

各级防指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通信等媒体，开展特大暴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

### 7.1.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指积极开展领导干部、防汛管理人员、抢险队伍等防汛知识和技术培训。培训工作可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

### 7.1.3 演练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演练工作，特别是人员转移安置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自身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隧道、交通干道等积淹水处置抢险演练。

##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指牵头负责编制，并按规定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应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为太仓市特大暴雨灾害的市级专项预案，各镇（区、街道）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市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